

清流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农产品）罚〔2022〕1号

当事人：清流县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许明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MA33E4EH03

住所：

当事人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2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省、市农业部门对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莴笋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经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该批次莴笋为不合格农产品。2022年3月17日本机关收到检验报告（编号为FNJ/NCX/220318B）显示，该批次莴笋产品甲霜灵残留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蔬菜（茎类）品种中最大残留限量0.05mg/kg的规定（技术要求：甲霜灵 \leq 0.05mg/kg，检验结果为0.41mg/kg），为不合格农产品；2022年3月17日本机关收到检验报告（编号为FNJ/NCX/220318A）显示，该批次莴笋产品吡虫啉残留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技术要求：吡虫啉 \leq 0.5mg/kg，检验结果为0.7mg/kg），为不合格农产品。2022年3月24日，我局执法

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测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清流县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提取相关证据，确认当事人存在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行为。

2022年3月28日，本机关经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涉嫌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当事人《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该批次莴笋没有生产和用药记录，2022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本机关调查取证，现已查实，2022年1月19日本机关在当事人生产现场抽取的莴笋农产品为当事人所生产，共销售该批次莴笋100kg，售价1.2元/kg，总货值120元整。当事人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3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清流县众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许明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单》复印件1份、《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该批次莴笋

为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3. 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该批次莴笋不合格农产品已全部销售完。

4. 2022年3月24日，法人许明川《询问笔录》1份，共3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1页，证明涉案产品的数量、货值、违法所得及当事人对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违法事实的认可。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2年4月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告〔2022〕2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生产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

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执法过程中积极配合，并未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 元整；

2.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12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清源县农业农村局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清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 永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